**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在项目实施及合作过程中，甲方将向乙方披露、乙方将从甲方处获悉或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为甲乙双方在协商、合作、实施中，乙方知晓或提供甲方的以下信息：

1.项目实施信息：项目设备设施、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网络拓扑、策略配置、实施报告、验收报告等。

2.甲方与乙方所协商、合作、实施事宜本身及相关内容。

3.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4.甲方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将保密信息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禁止将保密信息存储于联网设备上。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乙方将从甲方处获悉或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或披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3.乙方保证其在合作中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员工及关联方，受到与本协议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

4.乙方对下列信息可免于承担保密义务：

（1）在甲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2）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保密信息已经被公开(但因第三方违反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 ;

（3）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或者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

5.在乙方因本条第4款第(3)项之约定提供相关信息是，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当天告知甲方。

第三条 保密期限

1.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2、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已经或将要签署的协议，本保密协议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坡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因其违约行为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因违约而受有利益，则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 乙方(签章) :

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

日期: 日期: